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研究計畫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填列。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採購標的為勞務；採購案號：0241500005。

採購標案名稱：日本與台電電業 AI 應用及治理策略之研究。

三、本採購屬：

☐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四、本採購：

☐ 為共同供應契約。

☒ 非共同供應契約。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8,409,303元(含營業稅)。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8,409,303元(含營業稅)。

七、上級機關名稱：經濟部。

八、招標方式為：

☐ (1) 公開招標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 ☐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第4款；☐ 第5款（請勾選款次）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

■ 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之情形，並依本公司勞務採購權責金額彙總表規定簽報權責主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9-1條第3項之情形，並依本公司勞務採購權責金額彙總表規定簽報權責主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3-1-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3-1-3）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3-2）比價：

☐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

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10

5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

核准文號)。

☐ 符合中央機關未

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

項第__款規定。

☐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

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9-1條第3項採限制性招標，邀請2家以上廠商比價。

☐ (3-3) 議價：

☐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 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4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 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1款或第2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9-1條第3項採限制性招標，邀請1家廠商議價。

☐ (3-4)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

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九、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_____。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3) 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3-1) 全部地點。

☐ (3-2) 部分地點：_____。

(4) 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4-1) 本採購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廠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4-1-1) 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4-1-1-1) 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 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1-2) 其他：_____。

(4-1-2) 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

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4-1-2-1) 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 B. 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2-2) 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4-1-2-3) 群飛活動應通過無人機飛行場域資通安全防护評估與檢測；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4-1-2-4) 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4-1-2-5) 其他：_____。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6章檢測項目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25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

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7章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	群飛架數200架以上且預計群聚人數達1,000人以上 ^(註4)	

註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並以不低於上開檢測需求為原則。

註2：數位發展部以114年1月8日數位韌性字第 11350028201號公告，該部113年12月26日會銜交通部公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前，已向公告所列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取得依「遙控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2.0所發給之檢測報告者，得向該機構或法人申請換發相當檢測項目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註3：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1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十、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一、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其他：

十二、本採購：

☐ 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家；☐ 3家；☐ 4家；☐ 5家。

☒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三、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 (1) 以書面方式投標。

☐ (2) 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 (2-1) 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 (無者免填)：_____。

☐ (2-2) 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 (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_____。

十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十五、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 允許 ☒ 不允許 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 (請載明允許項目)：

☒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6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29點辦理。

十九、投標廠商應提出全份投標文件包括：

☒ 廠商投標單1式1份。(填妥簽章後，請依本須知第二十五條規定裝封)(如研究計畫書所列「全程計畫全部經費概數」與本投標單所列「投標金額」兩者不含營業稅金額不符合時，以本投標單之「投標金額」為準。)

☒ 投標廠商聲明書(1、2) 1式1份。(填妥簽章後，請依本須知第二十五條規定裝封)

☒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式1份。(請依本須知第二十五條規定裝封)(詳需求規範書以及本投標須知第五十七條規

定)

☐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式1份。(請依本須知第二十五條規定裝封)(詳需求規範書規定)

■ 研究計畫書1式8份及內容一致之電子檔案光碟一式2份。本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協同計畫主持人如不符本案研究計畫書 I、綜合資料之備註 3、4、5之規定，請於研究計畫書 II 概括說明之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如無補充說明理由，或補充理由不充足，將於開標時審查判別不符合。(請依本須知第二十五條規定裝封)

■ 若財團法人參加本計畫案件，須提送「審計委任書」或「未委任聲明書」，否則不得承辦本計畫。(詳需求規範書以及本公司「委託研究計畫標準契約條款契約書」第十七條審計人員查核規定。)

■ 本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內(指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達四個月以上)接受政府委託研究，執行中之計畫，請寫入研究計畫書。

■ 投標廠商參加本計畫標案，如另有其他合作機構人員參與本計畫研究，投標廠商須檢附由合作機構或參與人員提出之「合作同意書」影本文件1式1份。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_____。

二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中文(正體字)。

■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其他(由招標單位敘明)：_____。

二十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6 日 下午 13 時 30 分。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址(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4樓資訊系統處404A 會議室。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開標及議價每家以2人為限，投標廠商參加評選之簡報、詢答時，出席人數每家最多以5人為限。

二十四、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依採購法第21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 依採購法第42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 依採購法第57條第1款規定。
- ☐ 依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二十五、本採購開標採：

- ☒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_____分段開標。
-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_____分段開標。

二十六、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 ☐ 一定金額：_____。
- ☐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二十七、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_____。

二十八、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_____。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

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二十九、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

三十、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一、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二、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勞務採購。

☐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
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四、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____。

三十五、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

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不減收。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六、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無法於上述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其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限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遇有不可抗力等非可歸責於雙方原因之展延，亦須展延保證金效期。

三十七、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次日起算18日內。

三十八、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勞務採購。

☐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_____。

四十、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_____。

四十一、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_____。

四十二、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_____。

四十三、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 條之5第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_____。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四、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_____。

四十五、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_____。

四十六、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_____。

四十七、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請擇下列二帳戶知一交付款項：

1. 收款銀行：臺灣銀行(銀行代碼：004) 公館分行
收款帳號：9 3 0 4 0 2 4 1 5 0 0 0 0 5
帳戶戶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收款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銀行代碼：050) 營業部
收款帳號：8 2 7 8 0 2 4 1 5 0 0 0 0 5
帳戶戶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八、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四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

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343號令）：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26條、第34條或第37條第1項規定。
2.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情形。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第90條或第91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88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89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五十、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五十一、 本採購：

☒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含營業稅）。

☐ 不訂底價，理由為：

☐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 小額採購。

五十二、 決標原則：

☐ 最低標。

☐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詳如附件）。

☐ 依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 第9款；☐ 第10款；☐ 第11款；☐ 第14款準用最有利標。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最高標。

五十三、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五十四、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5條或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2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_____。

☒ 否。

五十五、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_____。

五十六、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無例外情形。

☐ 有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 有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五十七、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投標廠商合法登記或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

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此等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若投標廠商為公立大專院校或機關，無法取得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者，應檢附可資證明文件)

(二)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或免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中華民國最近1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滿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影本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影本)。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出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若投標廠商為政府機關免附)暫停營業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三) 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1.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2.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3.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4.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5.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五十八、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第6條第__款；☐ 第7條第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五十九、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殊資格條件；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_____。

六十、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_____。

六十一、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_____。

六十二、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

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招標規範如附件。

六十三、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主要部分為：_____。

☐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六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新臺幣。

☐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六十五、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

■ 取得全部權利。

☐ 取得部分權利(由招標機關敘明部分權利之情形)。

☐ 取得授權(由招標機關敘明授權之情形) (不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免填)。

六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將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 違反第65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六十七、 經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一) 有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第15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 有第101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三) 有第10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5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1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6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2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六十八、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六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 投標標價清單。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契約條款。

■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6) 招標規範。

■ (7)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 切結書1

☐ 切結書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 (8)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基準、招標及投標基本資料表、研究計畫書、授權書。

七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研究計畫書、廠商投標單及投標廠商聲明書，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送達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上所指定之場所或網址。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所定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若招標機關因突發事故停止辦公時，則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同時定有截止投標時間及開標時間者，若截止投標時間遇停止辦公而延期時，其開標時間按二者之相隔時間順延之。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郵遞或專人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送達時間，逾投標截止日期到達者，不予開標（投標廠

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採購案有關會議，被授權人員參加會議簽署有關文件時應提出出席代表「授權書」或蓋原投標之章。）

七十一、投標文件無效之規定：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無效：

- (一) 標封未於投標截止日期前到達者。
- (二) 標封最外封套封面未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未密封、最外封套及價格標封透明者。
- (三) 押標金未於投標截止日期前繳納，或繳納金額不足，或未依規定繳納者。
- (四) 標封內未附投標廠商聲明書或投標廠商聲明書填寫不符合規定者。
- (五) 標封內未附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或經審查結果證件內容不符，或證件時效已過等不合規定，或投標廠商名稱與證照不符者。
- (六) 投標文件所列標的名稱及案號與招標公告明顯不符者。
- (七) 投標文件字跡模糊不能辨識，或修改處未加蓋印章者。
- (八) 投標文件須簽署或蓋章之處，簽蓋不全或不一致，或授權書未由負責人簽蓋者。
- (九)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或另附有條件或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者。
- (十)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十一)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者。
- (十二)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十三) 投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係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者。
- (十四) 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十五) 同一廠商就同一採購案之投標，超過1標者；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2個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案分別投標者；同一廠商授權2以上代理廠商以該授權廠商之名義，或一廠商與其授權代理廠商以該授權廠商名義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
- (十六) 已公開預算金額之標案，廠商標價或報價金額超過預算者。

七十二、依採購法第108條規定設置稽核監督採購事宜之採購稽核小組。 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名稱：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七十三、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法務部廉政署，
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檢舉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檢舉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臺北市調查處，
電話：02-27328888，
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

七十四、台電公司政風檢舉電話：02-23667364，
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信箱13之257號，
電子信箱：d05703@taipower.com.tw。

七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七十六、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得。）

七十七、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以書面文件簽約。

七十八、其他須知：（請招標機關視個案情形填寫）。

切結書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日本與台電電業 AI 應用與治理策略之研究」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